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六年六月、九十六年十二月、九十八年十二月、九十九年七月、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至五年期，修正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並考量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涉及精算專業能力，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修正為由主管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u></p>	<p>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u>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最近之月底日係指提供資料之評估基準日次日之前一個月底日。</u></p>	<p>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新車領牌一律投保五年，舊車依其已使用年期，保險期間為一至五年，須增訂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惟考量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涉及精算專業能力，另參考第三條，提存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固定比例之訂定方式，規定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年○月○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亦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二條條文施行日期。</p>

施行。		
-----	--	--